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月科技；证券代码：832510）自2018年12月21日开市



起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